

2023年新北議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提倡市民正當休閒體育活動，以推廣並普及跆拳道運動為目的，結合新北市體育運動資源，廣邀全國績優選手至本市參賽，除可提升本市選手技術水平亦培育本市新生代選手進軍全國性各項錦標賽，為新北市及國家爭光。
- 二、依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北議公字第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議會。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莊區農會、新北市新莊區清潔隊。
- 七、比賽時間：112年8月25-27日(星期五~日)共三天。
-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
- 九、比賽區分：

(一) 對練組別區分如下：

- 1、國小黑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14 個量級)
- 2、國小色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14 個量級)
- 3、青少年黑帶(國中)男、女子組。(男、女各 10 個量級)電子護具
- 4、青少年色帶(國中)男、女子組。(男、女各 10 個量級)傳統護具
- 5、青年黑帶(高中)男、女子組。(男、女各 8 個量級)電子護具
- 6、青年色帶(高中)男、女子組。(男、女各 8 個量級)傳統護具

國小組體重區分如下表：(包含黑帶及色帶)

量 級		男子黑帶/色帶組	量 級		女子黑帶/色帶組
1	-23kg級	23kg以下	1	-23kg級	23kg以下
2	-25kg級	23~25公斤	2	-25kg級	23~25公斤
3	-27kg級	25~27公斤	3	-27kg級	25~27公斤
4	-29kg級	27~29公斤	4	-29kg級	27~29公斤
5	-31kg級	29~31公斤	5	-31kg級	29~31公斤
6	-34kg級	31~34公斤	6	-34kg級	31~34公斤
7	-37kg級	34~37公斤	7	-37kg級	34~37公斤
8	-40kg級	37~40公斤	8	-40kg級	37~40公斤
9	-44kg級	40~44公斤	9	-43kg級	40~43公斤
10	-48kg級	44~48公斤	10	-46kg級	43~46公斤
11	-53kg級	48~53公斤	11	-50kg級	46~50公斤
12	-58kg級	53~58公斤	12	-54kg級	50~54公斤
13	-68kg級	58~68公斤	13	-64kg級	54~64公斤
14	+68kg級	68kg以上	14	+64kg級	64kg以上

青少年(國中)組體重區分如下表：(包含黑帶及色帶)

量 級		男子黑帶/色帶組	量 級		女子黑帶/色帶組
1	-45 kg級	45公斤以下	1	-42 kg級	42公斤以下
2	-48 kg級	45.01-48公斤	2	-44 kg級	42.01-44公斤
3	-51 kg級	48.01-51公斤	3	-46 kg級	44.01-46公斤
4	-55 kg級	51.01-55公斤	4	-49 kg級	46.01-49公斤
5	-59 kg級	55.01-59公斤	5	-52 kg級	49.01-52公斤
6	-63 kg級	59.01-63公斤	6	-55 kg級	52.01-55公斤
7	-68 kg級	63.01-68公斤	7	-59 kg級	55.01-59公斤
8	-73 kg級	68.01-73公斤	8	-63 kg級	59.01-63公斤
9	-78 kg級	73.01-78公斤	9	-68 kg級	63.01-68公斤
10	+78 kg級	78公斤以上	10	+68 kg級	68公斤以上

青年(高中)組體重區分如下表：(包含黑帶及色帶)

量 級		男子黑帶/色帶組	量 級		女子黑帶/色帶組
1	-54 kg級	54公斤以下	1	-46 kg級	46公斤以下
2	-58 kg級	54.01至 58公斤	2	-49 kg級	46.01至 49公斤
3	-63 kg級	58.01至 63公斤	3	-53 kg級	49.01至 53公斤
4	-68 kg級	63.01至 68公斤	4	-57 kg級	53.01至 57公斤
5	-74 kg級	68.01至 74公斤	5	-62 kg級	57.01至 62公斤
6	-80 kg級	74.01至 80公斤	6	-67 kg級	62.01至 67公斤
7	-87 kg級	80.01至 87公斤	7	-73 kg級	67.01至 73公斤
8	+87 kg級	87公斤以上	8	+73 kg級	73.01公斤以上

(二) 品勢組別區分如下：

組 別	級別區分	品 勢
幼稚園男、女子個人組	白帶	馬步正拳、前踢、前抬腳
	色帶	太極一章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個人組(1~3年級)	白帶	馬步正拳、前踢、前抬腳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個人組(4~6年)	低色帶(6~8級)	太極一章
國中男、女子個人組	中色帶(3~5級)	太極三章
高中男、女子個人組	高色帶(1~2級)	太極五章
大專男、女子個人組	黑帶一段組	太極 8章、高麗
	黑帶二段以上組	高麗、金剛
團體三人國小男、女子組	色帶	太極一章、太極三章
團體三人國中男、女子組		
團體三人高中男、女子組	黑帶	太極八章、高麗
團體三人大專男、女子組		

(三) 電子踢擊組：每人 5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競賽規則以兩人為一組 PK；每組兩回合，每回合15秒，中間休息10秒，總分合計；總分同分時原場地再開一回合，直到分出勝負。

組別	色帶組	黑帶組
幼稚園小班男子組	限年齡 4 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小班女子組		
幼稚園中班男子組	限年齡 5 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中班女子組		
幼稚園大班男子組	限年齡 6 歲，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大班女子組		
組別	色帶組	黑帶組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中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中男子/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十、選手資格：

- (一)國小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童參賽。
- (二)青少年(國中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中之學生參賽。
- (三)青年(高中)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學生參賽。
- (四)大專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大學之學生參賽。

十一、組隊方式：以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學校之社團或道館及為組隊單位。

十二、報名方式與手續：

- (一)即日起至 112年 8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截止時間)，請上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下載競賽章程，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hltkd.lpagedo.com/index.php>，請各位教練上網註冊帳號，進入報名網站報名，再將網路報名表列印紙本，連同選手切結書、繳費證明、段/級影本製作成 PDF 檔，傳至競賽組 陳玉燕，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段級證、中華跆拳道會員證為選手證參加比賽，若參加升段級證已交者，請於報名時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



報名費用：

1. 國小組(包含黑帶、色帶)、青少年及青年色帶組(傳統護具)每人報名費 6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青少年組及青年組(電子護具)每人報名費 10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2. 品勢組：個人組每人 5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團體三人組每組 1000 元整。
3. 電子踢擊組：每人 5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匯款帳號：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帳戶 90402-01-010950-9。戶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匯款收據請匯款人自行留存查核，影印本隨同電腦報名表送至本會。

- (二) 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有關證件審核後，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發還。

十三、比賽規則：

- (一) 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對打及品勢競賽規則(單敗淘汰制)(如各量級參加人數不足 2 人時將合併量級)進行比賽。
- (二) 對打國小黑帶組及色帶組，採用傳統護具進行比賽，請自備護具及面罩式頭盔。
- (三) 青少年(國中)組、青年(高中)組對練，均採用 Dae do gen2 電子護具，請各單位自備電子襪。
- (四) 品勢組每組人數最多以 8 人為一組，人數超過 8 人時將區分為 A、B 組進行比賽。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訂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早上 10:00 假本會辦公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76 號)舉行第一

次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二)112年8月(26、27)日上午08:00時假新北市新莊體育館(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號)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並向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品勢組及競速踢擊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決定後公告。原則上08:20時進行品勢組檢錄及競速踢擊比賽，08:30進行品勢比賽。

(三)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訂論及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四)凡大會因賽會有關臨時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均由競賽管理委員開會後，由裁判長宣佈實施及通知。

十五、過磅規定：

(一)過磅時間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決定後公告。

(二)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

(三)對練組過磅時各選手應攜帶段、級證參加過磅(報名升段未領到段證者應於比賽報名時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請臨時選手證)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當天申請臨時選手證者將酌收手續費 200元)。

(四)品勢組之選手出場檢錄時應持段/級証出賽(色帶組級證、黑帶組段證)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

(五)選手依大會指定品勢(或動作)參與競賽，不需也不可、參入自創動作。

十六、大會裁判：由本會選聘合格之裁判，另函發佈之。

十七、獎勵：

對練/品勢/競速踢擊組：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獎牌(銅牌二名)及獎狀乙張。本次競賽對練組團體成績每組取前三名(冠、亞、季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團體成績計分方式為(1)隊名必須一樣，且 A、B隊必須分開(2)報名時如隊名一樣，並未區分 A、B隊者，將由大會自行予以區分 A、B隊不得異議。

(一)團體成績計分法：各組別各錄取成績最優前三名頒贈團體獎盃一座，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單位所獲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較多者為勝，以此類推，如果金銀銅牌數均相等時以所獲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十八、比賽服裝：對練及品勢選手，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認可之道服。

十九、申訴：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二十、一般規定：

(一)參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檔、護牙、手套、電子襪等。

(二)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如比賽中遺失【段級證】則比賽前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工本費 200元)，但以一次為限。

(四)同時報名對練及品勢組之選手，若對練過磅資格不符，仍可參加品勢組比賽。

(五)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六)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七)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選手應進入場內，並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八)本賽會已保公共意外險，如需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二十一、懲戒：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二十二、申訴：

(一)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video replay）再進行裁決，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 5,000 元整，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三)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

(四)競賽管理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

(五)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七)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一經查明屬實，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八)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二十三、本辦法呈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選 手 切 結 書 ～

(對練組、品勢組均須填寫)

本人_____自願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2023年新北議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依大會辦理場地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若事後有毀損委員會名聲之行為，則該選手及教練將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須父或母親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段/級證(級證需正反面)請直接影印或貼於切結書背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